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达州销售分公司渠县天星加油站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19年3月12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达州销售分公司在渠县天星加油站主持召开了渠县天星加油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达州销售分公司、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经过认真审查，形成了以下验收组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四川省渠县天星镇文昌村一社

项目性质：技改

建设规模：年销售汽油 700 吨、柴油 1800 吨

建设内容：项目建设 2 台 4 枪加油机，3 个埋地双层罐，总容积 75m³（柴油折半计），1 个 810m² 罩棚；辅助工程包括库房、卸车点和加油车道等；公用工程有给排水系统、供电工程、安全消防系统；环保工程为隔油池、化粪池、绿化设施等；办公生活设施主要是建筑面积 80m² 的一层站房。

工程组成：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仓储及其他。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 年 5 月四川省地质工程勘察院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11 月 30 日，渠县环境保护局以渠环审 [2016]051 号文下达了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42.4 万元，环保投资 17.5 万元，占总投资 7.22%。

(四) 验收范围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达州销售分公司渠县天星加油站验收范围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仓储及其他。

二、工程变动情况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说明
主体工程	2 台双枪双品加油机	2 台四枪加油机	仅加油机类型变化，不新增产污
	埋地卧式油罐 4 个，单罐容积为 24m ³ ，总容积 72m ³ （柴油折半计）	地埋双层油罐 3 个，单罐容积为 30m ³ ，总容积 75m ³ （柴油折半计）	仅加油罐类型变化，总容积变大，加油站的销售能力和加油站等级不变。不会增加污染物的产生
环保工程	隔油池：油罐区旁	隔油池：加油站入口	仅位置变化，不新增产污

经过现场勘察和资料调研，项目实际工程量与环评阶段发生变化为：

- (1) 环评拟建加油机：2 台双枪双品加油机；实际建设 2 台四枪加油机。
- (2) 储油罐：环评拟设置埋地卧式油罐 4 个，单罐容积为 24m³，总容积 72m³（柴油折半计）；实际设置地埋双层油罐 3 个，单罐容积为 30m³，总容积 75m³（柴油折半计）。
- (3) 隔油池：环评拟建于项目油罐区旁；实际设置于加油站入口处。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本项目变动情况仅为加油机加油枪、油罐容积和隔油池位置的变化，加油站的销售能力

和加油站等级不变。不会增加污染物的产生，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因此，不界定为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和油罐清洗废水。

（1）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分别为加油站员工生活污水和加油站司乘人员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27.76m³/a。由农户定期清理站内生活废水，用于农灌。

（2）油罐清洗废水：项目地埋油罐长期储油会有少量的废水和油垢，约 3 年清洗一次，本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技改为双层罐，暂未进行油罐清洗，后期清洗后由油罐清洗单位处理。

（二）废气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汽油的挥发烃类气体、汽车尾气、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

（1）挥发烃类气体：项目油品挥发烃类气体主要为储油罐大小呼吸、加油机作业过程排放，以非甲烷总烃的形式无组织散发到大气中。

治理措施：采用埋地卧式储油罐，密闭性较好。加油站采用自封式加油枪及密闭卸油等方式，一定程度上减少了非甲烷总烃的排放，且本项目采用一次、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对加油系统内油气进行回收。加油站加强操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学习，严格按照行业操作规程作业，从管理和作业上减少排污量。

（2）汽车尾气：站内汽车进出时会产生 CO、HC 等污染物，汽车启动时间较短，废气产生量小，此部分废气无组织排放。

(3) 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本项目配备柴油发电机组 1 台，置于配电房内，仅临时停电使用，采用 0#柴油作为燃料，主要污染物为烟尘、CO、HC、NO_x 等。0#柴油属清洁能源，其燃油产生的废气污染物量较少，且发电机使用频率较低。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经排气筒引至室外排放。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进出车辆噪声及加油站人群活动噪声。

(1) 设备噪声：本项目设备噪声源主要为加油机、泵类、停电时发电机等。

治理措施：采用先进低噪设备，合理布置产噪设备，发电机、泵类等高噪设备采取减震措施。

(2) 进出车辆噪声：采取车辆进站时减速、禁止鸣笛、尽量减少机动车频繁启动和怠速，规范站内交通出入秩序等措施。

(3) 人群活动噪声：主要来源于加油站员工、进出人群活动噪声。加强管理、禁止站内人员大声喧嚣。

(四) 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司乘人员及员工生活垃圾、定期清理的隔油池废油、废河沙、化粪池残渣及部分沾油废物（废抹布、含油手套）。

(1) 生活垃圾：主要来源于加油站员工及司乘人员，产生量约 1.5t/a。生活垃圾采用袋装和桶装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集中处理。

(2) 化粪池残渣：产生量约 1.0t/a，定期清淘，化粪池污泥由当地农户清淘并负责外运。

(3) 隔油池废油：产生量约为 0.2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桶，定期交四川正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4) 沾油废河沙目前暂未产生，待后期产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5) 沾油废物（含油棉纱、手套）产生量为 0.02t/a，根据《国家危废名录》2016 版，废弃的含油棉纱、手套属于豁免名单，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及检查情况

(1) 废水：生活污水由农户定期清理站内生活废水，用于农灌；油罐清洗废液暂未产生，后期交清洗单位处理。

(2) 废气：监测结果表明，布设的 4 个无组织浓度排放监控点所测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3)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邻道路侧监测点位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一侧点位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沾油废物（沾油废抹布、废棉纱）采用袋装和桶装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集中处理。化粪池残渣由当地农户进行清运。油罐清洗废液暂未产生，后期交清洗单位处理。隔油池废油暂存于危废暂存箱，定期送四川正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暂未产生废河沙，后期产生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验收结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达州销售分公司渠县天星加油站环保审批手续完备，配套的环保设施及措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环保管理符合相

关要求，所测污染物满足相应标准，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通过验收。

六、建议

(1) 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的分类贮存、运输、处理等过程的管理，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2) 公司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法规和方针政策，落实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强化管理，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3) 将危废暂存箱置于室内，地面防渗，做到防雨、防风、防渗、防流失，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

(4) 建议加油站设立加油站地下水监测井，定期对地下水进行监测。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达州销售分公司

2019年3月12日



